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9706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胡小翔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东关街道新华东路1578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鸡尾酒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白酒；黄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威士忌；葡萄酒；米酒；烈酒（饮料）